

社團法人台灣藥物經濟暨效果研究學會

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經 111 年 12 月 6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理事與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採用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-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 15 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 5 人。
-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
-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條 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得以採用通訊選舉。
-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項回歸學會章程。